罪犯赵志雄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617号

　　罪犯赵志雄，男，1999年5月6日出生于湖北省石首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7日作出了(2020)闽0802刑初6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志雄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，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万元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19年11月26日起至2025年8月25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6月1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赵志雄伙同他人于2019年7月至同年11月期间，在龙岩市以营利为目的，组织多人多次卖淫，其行为已构成组织卖淫罪。

　　罪犯赵志雄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6月16日起至2023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1965.5分，获得表扬三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12分。其中2021年9月12日因因遇到上级领导检查时，不按行为规范行动扣10分；2022年11月27日因个人物品摆放不规范扣2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8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508.40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25.42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331.96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赵志雄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志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